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生赴國外研修/實習出國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本校_____系/所具正式生學籍之學生。報名本校
(_____學年度)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(或期間內半年)派赴

_____ (國名) _____ (校名/實習機構) 研修/實習學生甄試。為
更深入體驗國外文化及提高外語口語表達能力，本人及家長願意於正式通過校內甄選成為選送
生後，完成相關出國手續並盡相關義務，且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自行處理保留本校學籍及學分抵免事宜，且須自行承擔因研修/實習而產生的延畢風險。
2. 簽證費、機票、機場稅、旅費、書籍費、在國外住宿費(各校條件不一)、保險費(需含離台當
日至回國抵台為止)、生活費等須自行負擔。
3. 研修/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與遵守學生應有行為，並配合接納研修學校/實習機構之相關
規定，以維護兩校/二單位之校譽。
4. 研修/實習期間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，繳交「研修/實習生活與學習現況報告書」給本校所屬
科系之負責老師。
5. 研修/實習期間欲短期回臺者，須徵得接納學校教授/實習單位主管同意，並主動向本校所屬
科系及接納留學學校留學事務負責人報備。
6. 協助本校與接納留學學校學術交流相關事務。
7. 海外研修/實習後，須返回本校原系就讀。
8. 回臺後，須立即致感謝函給國外接納研修學校之校長、留學事務負責人及相關教師，並於研
修/實習計畫結束後二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/英文心得(成果)報告，
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(實習)機構同意之研修(實習)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(每篇心得
需有照片四張以上，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)，相關資料給所屬科系負責老師，並於彙整後送
交國際事務處，未傳送完成者，不得辦理結案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註：此切結書請於報名時繳交；未繳交者，無法接受學校之推薦。

申 請 人： (申請人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申請人家長： (家長簽章)

家長身份證字號：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(家) (手機)